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宋苡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4223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702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060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601943號辦理。
- 二、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- 三、凡持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（染髮劑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變更。
- 四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柯宏翰，電話：(02) 2787-828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

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